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医药商业企业经营医药商品征税问题的通知

1984年7月14日 (84) 财税一字第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不发西藏）：

近接国家医药管理局来函，要求对医药商业企业以批发价格销售给医疗单位的医药商品，在征税上按批发对待，不征零售环节工商税。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医药商业企业经营的药品、药材、医疗器械等，主要是销售给医疗单位使用，其价格和销售对象比较固定，为了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们意见，对

医药商业企业以批发价格销售给医疗单位、个体行医者的药品、药材、医疗器械等，按批发对待，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以零售价销售的上述商品以及虽以批发价，但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均按规定征收零售环节工商税。医药商业企业销售的其他商品，其批零划分的原则，仍按财政部（84）财税字第13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本通知从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财政部关于对基层供销社放宽减税免税规定的通知

1984年6月19日 (84) 财税字第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不发西藏）：

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对基层供销社一律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为了支持基层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和业务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的精神，对基层供销社的税收规定除已有的照顾外，再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工商所得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税照顾的基层供销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具体的减税原则，由县、市税务局审查核实，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给

予定期减税照顾。

二、为了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基层供销社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以后兴建的独立核算的冷库、仓库的所得收入，从投产使用之日起，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二至三年的照顾。

三、为了鼓励兴办农村商品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基层供销社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

四、县属镇（不含镇）以下的基层供销社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五、上述规定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业交纳教育经费列支问题的批复

1984年6月4日 (84) 财税二字第12号

吉林省税务局：

你局（84）吉税二字第145号报告悉。关于集体企业交纳教育经费是否在税前列支的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学校向企业集资教育经费问题比较复杂，国务院已责成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目前教育部门举办的中小学校所需的费用，原

则上仍应由教育经费开支，如个别学校教育经费、校舍确有困难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83〕59号文件的规定精神，凡由地方立法机构或由相应的地方政府机构制定法规公布实行集资办学的，其向集体企业集资的经费，不能挤入企业生产费用而应在企业缴纳工商所得税后的盈余中开支。